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委〔2024〕3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现将《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省、市委和省、市教育工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全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提升铸魂育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高等学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

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确立”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建设具有强大凝

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第三条 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综合考核中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纳入党委巡察，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纳入执行党的纪律监督检查。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年终述职报告、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校党委每年制定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考核清单，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1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季度向省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汇报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情况；每年向市委专题书面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一）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研究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三）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四）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抓好本单位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五条 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各部门主要承担下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确立”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教育教学等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自觉用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后发先至”的殷殷嘱托和“打造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标杆和示范项目”的重要指示，扎实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学校的探索实践。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和党员干部工作体系，完善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巡学旁听制度、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深入师生开展理论宣讲工作。

（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挖掘学校初心广场、校史馆、党建教育馆、江恒源生平陈列馆、彦涵美术馆、诗教馆的思政育人功能，打造“红色文化”育人品牌。

（四）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推进行动，制定学校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生态。培育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做优“书记校长第一课”“劳模工匠进校园”“同讲一堂思政课”等活动。按规定选用思政课教材，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党的创

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对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和社团、校友会等的管理，严把教师选聘政治关，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

（五）贯彻落实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制定完善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坚持教育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课堂教学管理，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材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学校思想政治课的重点建设地位，落实教育部课程标准，落实教师配备、专项经费等保障条件。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建立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制度机制。

（六）贯彻落实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校党委宣传部落实审批。进一步强化对校园网信息发布的审核机制，明确网站信息发布的专职人员，规范学校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强化校（院）官网、官微等各类媒体政治责任，坚持党管媒体原则，牢牢坚守媒体的党性原则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校（院）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全面排查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意识形态分析研判能力。

（七）定期分析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状况。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

輿情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风险研判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加强常态化风险排查，对与学校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动态监测、精准研判、及早预警、妥善处置，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輿情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实现輿情发现研判处置一体化。

（八）贯彻落实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制定完善各类社团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社团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把握好学生社会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务工作量核算与考核办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稳步推进社团改革，严控社团数量，扎实推动学生社团走向精品化、规范化发展。

（九）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建设，持续打造学校官微“小海狮”品牌，加强校园网络及校园 QQ 群、微信群的监管，严密监测以学校名义命名的“超话”“百度贴吧”“表白墙”“抖音”等非官方平台的輿情，及时排查隐患，消除负面声音，保证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十）贯彻落实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

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大力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加强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和宣传，定期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坚决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

（十一）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抵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严禁合作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有重点地加强涉外科研项目保密审查。严厉制止各种非法出版物、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校内传播渗透。

（十二）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加强党务工作者、宣传报道员、网评员、辅导员等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予以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予以及时调整。

（十三）强化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否认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发声，理直气壮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四）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经费保障的责任。将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加大支持力度。

（十五）贯彻落实其他应当履行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

第六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调整充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协调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宣传部作为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要经常检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本单位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党总支每季度向校党委宣传部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情况，年终向校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七条 建立健全部门目标管理与干部考核制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部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中层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岗位选拔聘任的重要条件，对理想信念、为民宗旨、政治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校纪委要把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省、市教育工委以及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九条 各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坚决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八）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建立健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分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

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的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或者正确的决策被领导干部个人错误实施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对各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连师专委〔2017〕34号）同时废止。

